# 附件5

**南安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报送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工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信信息统计内容：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工信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和宣传、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统计指标，统计本单位工信信息发布总体情况。

第三条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为工信信息公开工作统计单位（以下统称为统计单位）。

第四条　工信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加强统计分析。统计分析采取定期分析与不定期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每季度对本部门工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或领导要求，不定期地进行专题分析。统计分析以全面、准确、及时填报统计报表和深入调查研究为基础，紧密结合当前形势和工作实际进行。

第六条　报送要求。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工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格，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将有关统计数据报送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

第七条　对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